

漳州市建筑设计院领导牵头集体贪污公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6_BC_B3_E5_B7_9E_E5_B8_82_E5_c57_615785.htm 记者昨日从漳州市芫城区检察院获悉，漳州市建筑设计院原院长蔡某、党支部书记王某、财务室副主任姚某、经营科科长简某4人利用职便，由领导牵头，集体行动，于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，采用扣留不入账等方法私分了原为单位合法收入的经费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。目前，此案已经起诉至芫城区法院进一步审理。据芫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，蔡某、王某等4人涉嫌的贪污和姚某挪用公款犯罪事实主要包括：2001年，蔡某、王某、简某私自将设计费各5万元截留不入账，并私分其中的1.6万元，3人各分得4000元（分得其他脏款的涉案人员正在查处）；2001年蔡某再将5万元设计费截留不入账，由简某保管，并分两次将其中的3.2万元私分，蔡某1.2万元，王某和简某8000元（另一涉案人员另案处理）；2002年1月，涉案的4人又私自决定将该院账外资金2.2万元私分，蔡某、王某、简某各4000元，姚某分得3000元（还有一涉案人员另案处理）；2003年1月，蔡某、王某等人再次截留该院账外资金1万元，蔡某、王某各分3000元，姚某分得2000元（另一涉案人员正在查处）。2003年2月，姚某还利用职便挪用自己经手保管的该院账外资金2万元，用于个人炒股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